

光華學校財團法人 臺中市光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特教推行委員會組織章程

97.12.02訂定

100.08.11修訂 第三條第三款組織編制
委員職稱及工作職掌

101.07.03修訂 第三條第三款組織編制
委員職稱及工作職掌

102.08.28修訂 第三條第三款組織編制
委員職稱及工作職掌

103.02.07 校務會議修訂

103.08.27 校務會議修訂

104.08.14 校務會議修訂

106.08.08 行政會議審議

106.08.17 校務會議通過

112.09.18 行政會議審議

113.01.31 校務會議通過

一、依據：

(一) 「特殊教育法」第十五條。

(二) 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

二、目的：

(一) 審議各類特殊教育班計畫、個別化教育計畫、個別輔導計畫、特殊教育方案等相關事項，協助本校身心障礙學生課業發展，提供適合其身心發展的教育設計與輔導，促進其生活、學習、社會及職業等各方面的適應。

(二) 整合校內外人力資源，提供本校特殊教育學生所需之各類資源，以推動本校特殊教育。

(三) 審議特殊教育學生之課程、評量（含考試服務）之調整方案，並協調各單位提供必要之行政支援，提供適性教育，使其充份發展身心潛能。

(四) 培養健全人格，增進社會服務能力。

(五) 協助臺中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辦理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及轉介相關工作。

(六) 審議年度校內特殊教育相關工作之推動計畫。

(七) 處理特殊教育學生危機事故及問題行為。

三、組織：

(一) 本校為推動特殊教育工作，設置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二)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七人，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並由各處

室主任、普通教師代表、特殊教育教師代表、學生家長代表及學生代表共同組成。

(三) 委員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之。前項委員中，至少應有一人具特殊教育專長，且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四、實施原則：

(一) 建立學校特殊教育支援體系，推動特殊教育工作，發揮安置、教學輔導轉銜服務功能。

(二) 重視個別化輔導，增廣學習機會並鼓勵自我活動。

(三) 無障礙校園環境，改善各項硬體設施，提供最少限制之學習環境，以增加身心障礙學生學習成效及身心健全發展。

(四) 有關單位及人員應密切配合，發揮整體輔導與相互支援功能。

五、實施方式：

(一) 個別與團體輔導：依學生個別差異、事實需要，以及問題類別採定時或不定時個別或團體輔導方式，給予必要之協助。

(二) 座談：藉由親師座談會溝通觀念，了解問題，以達解決困難之目的。

(三) 個案輔導紀錄：除依據個別化教育計畫，建立身心障礙學生完整之基本資料外，並於每次輔導過後，詳載個案或個別輔導紀錄，以提供進一步協助與適切輔導之依據。

(四) 各項轉銜宣導及活動：含特教網頁升學就業資訊、升學/就業志願調查表、特殊生座談會、實習處就業講座、職場參觀、升學博覽會、身障生考試等。

(五) IEP會議：每學期期初及期末各召開乙次會議，視學生之個別需求，提供必要之教學協助。

六、特推會每學期期初及期末各召開會議一次，討論確定當學期應推動之工作計畫，協商相關事宜，並視特殊需要，經主任委員同意後召開臨時會議，必要時得請專家學者列席指導。

七、本組織章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呈請 校長核可後施行，其修正亦同。